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8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8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0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14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弘方科技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18
（二）弘方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弘方科技经营管理的影响	20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弘方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弘方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1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弘方科技控制权变动情况	2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核查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弘方科技、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马进宝、易佳、赵勇、马潮、张佳怡、孙媛、易江、黄志宇、王克昆、周雅萍、张小宁、张雪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弘方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弘方科技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增资协议	指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挂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公示系统，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关于挂牌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挂牌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挂牌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挂牌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弘方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弘方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弘方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弘方科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弘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1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弘方科技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5年8月26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2025年8月26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5年9月11日，挂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弘方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马进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4,800,000	现金
2	易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0	12,300,000	现金
3	赵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4	马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5	张佳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6	孙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7	易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8	黄志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9	王克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0	周雅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1	张小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2	张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0	21,000,000	-

本次弘方科技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其中认定周雅萍为核心员工的公告参见弘方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国股转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认定王克昆、张小宁、张雪为核心员工的公告参见弘方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不存在股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确认本次用于认购弘方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5年8月26日，弘方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马潮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年8月26日，弘方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孙媛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8月26日，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5年9月11日，弘方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易佳、马进宝、赵勇、张佳怡、易江、王克昆、周雅萍、张小宁、张雪、黄志宇、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弘方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弘方科技提供的2025年9月4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弘方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8月26日，弘方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弘方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弘方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5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594,989.83元，公司股本为36,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4元/股。

根据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弘方科技未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弘方科技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3 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可参照公司的标准为：（1）按全国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与公司同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行业的公司；（2）2024 年度做过定向发行。根据以上标准，选出了以下同行业挂牌公司，其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残友软件	834579	1.52	0.35	1.51	4.34	1.01
维天信	874126	6.9	1.06	2.09	6.51	3.3
远航高新	873435	2.22	0.61	2.65	3.64	0.83
平均值					4.83	1.71
弘方科技	837220	3	0.86	2.94	3.49	1.02

根据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3.49，市净率为 1.0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64-6.51，平均值为 4.83，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49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3-3.30，平均值为 1.71，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02，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弘方科技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弘方科技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股票收盘价为 5.4 元/股。弘方科技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弘方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4、前次发行价格

弘方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

第二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 元/股。

5、挂牌公司最近五年的权益分派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	2024 年报	2024 中报	2023 年报	2023 中报	2022 年报	2022 中报	2021 年报
每股派息 (税前)	0.8	0.7	0.5	0.3	0	0	0.3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弘方科技所处行业、最新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或商品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或商品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弘方科技签署的认购协议经过了弘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

弘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0），对已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弘方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和弘方科技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协议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马进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易佳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3	马潮	300,000	300,000		300,000
4	孙媛	300,000	300,000		300,000
5	易江	300,000	300,000		300,000
6	赵勇	100,000	100,000		100,000
7	张佳怡	50,000	50,000		50,000

8	黄志宇	50,000	50,000		50,000
9	王克昆	50,000	50,000		50,000
10	周雅萍	50,000	50,000		50,000
11	张小宁	50,000	50,000		50,000
12	张雪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易佳、马进宝、赵勇、马潮、孙媛、易江、张佳怡、黄志宇、周雅萍、张雪、张小宁、王克昆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弘方科技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0 人，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00 元，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24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4〕363 号）。

2024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上半年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
存款利息	3,773.4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3,773.4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3,773.40
补充流动资金	4,903,697.57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75.83
四、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

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弘方科技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0），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1,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
2	支付工资	11,000,000
合计		21,00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

更趋稳健，弘方科技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弘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弘方科技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弘方科技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弘方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

弘方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弘方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弘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弘方科技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规定期限内披露的要求。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弘方科技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为挂牌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弘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弘方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0.00 元，弘方科技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弘方科技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弘方科技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1,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弘方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弘方科技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易佳，实际控制人仍为易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易佳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易佳	14,500,000	39.9449
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6.5289
马进宝	5,709,800	15.7295
赵勇	1,249,900	3.4433
易江	930,000	2.562
张佳怡	850,000	2.3416
周雅萍	700,000	1.9284
合计	29,939,700.00	82.4786

本次发行前，易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持股比例 39.94%。此外，股东马进宝、赵勇、张佳怡、易江、周雅萍与易佳为一致行动人；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进宝，该企业亦与易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易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9,939,700 股，持股比例 82.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易佳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易佳	18,600,000	42.9561
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8568
马进宝	7,309,800	16.8818
赵勇	1,349,900	3.1176
易江	1,230,000	2.8406
张佳怡	900,000	2.0785
周雅萍	750,000	1.7321
黄志宇	100,000	0.2309
张小宁	120,000	0.2771
张雪	120,000	0.2771
王克昆	120,000	0.2771
孙媛	300,000	0.6928
马潮	300,000	0.6928
合计	37,199,700.00	85.9113

本次发行后，易佳女士直接持股数量增至 18,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96%；同时，张雪，王克昆，张小宁，黄志宇，孙媛，马潮与易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易佳直接及间接持股总量达 37,199,700.00 股，持股比例 85.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保持稳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弘方科技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弘方科技除聘请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关于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弘方科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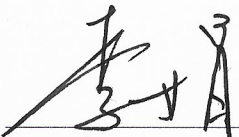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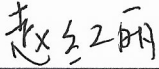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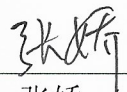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弘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项目负责人：
赵红丽

项目组成员：
张娇

